

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請假及相關權益問與答 (Q&A):

Q1：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勞工遭遇災害該如何處理？

A：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勞工遭遇災害，依以下二種方式處理：

- (1) 勞工如因遭遇職業災害造成殘廢、傷害或疾病，在治療、休養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職業災害補償。
- (2) 勞工如非因職業災害造成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。

Q2：天然災害過後，勞工未能返回工作崗位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天然災害過後，勞工如因災後交通阻塞，無法返回工作崗位，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規定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，工資宜不扣發。

Q3：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勞工有家庭成員須照顧，該如何請假？

A：

- (1) 受僱者（勞工）其家庭成員於災害發生時（後）須其親自照顧時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
- (2) 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 7 日為限。
- (3)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受僱者適用之事假規定辦理。
- (4)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Q4：勞工如已請畢家庭照顧假日數時，如何處理？

A：勞工如前已請畢家庭照顧假，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，或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。

Q5：勞工如有親屬因天然災害不幸罹難，如何請假？

A：勞工若有親屬因災害不幸罹難，符合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者，得依該條各款所定喪假日數請假，喪假期間，工資照給。

Q6：天然災害過後，勞工有事（如整理家園）須處理，如何請假？

A：天然災害過後，勞工因有事故（如需重建、整理家園等）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，亦可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。

Q7：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勞工依法令已無假可請，惟勞工仍有請假需求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勞工依法令已無假可請，勞工仍有請假需求時，得與雇主協商留職停薪；雇主不得逕以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為由，逕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解僱。